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将于2026年9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5、“博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博俊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9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9月8日支付“博俊转债”第三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俊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博俊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3222。

3、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

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博俊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为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俊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博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蔡文春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及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请问近期是否有分红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2、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归母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经营现金流净额4.27亿元,同比增长20.88%,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推进四轮驱动战略,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15.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下滑12.0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4.27亿元,同比增长20.88%,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但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兼顾投资者回报,已披露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2.16元(含税)。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积极推进产品管线落地,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中证指数网2026年9月2日数据显示,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21.9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26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关键少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中证指数网2026年9月2日数据显示,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21.9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26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邹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董事邹坤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88%。

近日,公司收到了邹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1日收盘,邹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8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邹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79,500股
持股比例	2.64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4,500股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邹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9日
减持数量	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60~38.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339,3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5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88%
当前持股数量	2,379,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831%

注:表中“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控股子公司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连续30个交易日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Zinitix将于2026年9月3日起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管理股。被指定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在90个交易日内,其普通股总市值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200亿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

● 如Zinitix触发退市失去上市地位,可能会对Zinitix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减值损失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总额,进而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股份流动性下降,可能对其融资能力、公司治理、业务合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风险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Zinitix的通知,依据韩国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3条及该规则附则第2440号第2条规定,若“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连续维持30个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将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管理股。Zinitix的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已连续持续30个交易日,Zinitix将于2026年9月3日起被指定为管理股。根据《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4条的规定,因普通股总市值不达标被指定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在90个交易日内,其普通股总市值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200亿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

二、Zinitix的概况

1.Zinitix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Zinitix Co., Ltd.

注册地:韩国

成立日期:2000年5月

公司地址:19th floor of 13, Heungdeok 1-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公司性质:韩国创业板科斯达克上市公司

代表理事:Hong Keun Eui

注册资本:4,578,738,100韩元

已发行股本:9,157,476股

主营业务:从事系统半导体设计,核心产品为在IT、电子设备上搭载的触摸控制器芯片,主要面向IT、电子产品制造商以及家电产品制造商。

2.希荻微对Zinitix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imited合计持有Zinitix48.47%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17,376.82	17,616.53
净资产	9,743.99	10,492.82
营业收入	18,190.01	8,280.94
净利润	-4,627.70	-1,113.8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Zinitix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触摸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触摸板模块及模组(Touch PAD Module)、触觉反馈驱动器(Haptic Driver)、磁性安全传输芯片(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等,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以及智能家居等领域。2025年度、2026年1-6月,Zinitix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190.01万元、8,280.94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9.36%、15.66%。

2.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收购Zinitix形成商誉6,421.75万元,如Zinitix触发退市,可能会对Zinitix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减值损失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总额,进而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如Zinitix因市值不达标被予以退市,Zinitix将根据韩国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履行退市对应的各项法定程序。届时,其法人主体仍存续,原有业务可继续开展;但将丧失公开上市地位,其股份流动性下降,可能对其融资能力、公司治理、业务合作带来一定影响。希荻微将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权益及业务协同的潜在影响,并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Zinitix退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5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2026年8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办理AE MARS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ORION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BRIGHT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于2026年9月2日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1,14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AE JUPITER,预计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交船。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RION FORTUNE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136672
公司类型	私人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
董事	同超
经营范围	国际航运
主要股东	奥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SMTY集团有限公司30%;纳维斯海事控股有限公司20%。

2、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买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11,400,000美元;

2、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托管代理人)支付114万美元(购船价款的10%)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剩余90%的购船价格连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预估款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船舶交付时,但不迟于根据协议交船时间和地点及通知条款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之日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存入托管代理人账户。

3、交付情况: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漂浮状态下,交船地点为中国大陆安全可达的泊位或锚地,由卖方选择;交接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30日之间。

4、违约责任:

(1)如保证金、购船价款未按照协议支付,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保证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的赔偿。

(2)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及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给买方。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出售计划制定时点市场估算,本次船舶出售计划按期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对剩余船舶进行出售,船舶出售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需以成交当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25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642,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大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董浩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76,456	99.9537	137,557	0.0383	28,300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956,013	99.0847	137,557	0.7590	28,300	0.1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 包智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1,83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1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